

山西证券

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山西证券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杨春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0年7月16日起辞职生效。主办券商多次敦促该公司履行董事会秘书的任命工作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证券事务可以正常开展，但尚未任命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“第二十条，挂牌公司必须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；第二十四条，公司应当在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在此之前，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”

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在原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

事会秘书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证券事务虽正常开展，但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仍然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山西证券

2020年12月15日